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十届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届四次会 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、 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 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涌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参 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公告》）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酒店”）、 中国大酒店以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酒店”）经营 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和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,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,500 万元的财 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财务 资助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期限届满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继续保障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以及岭南酒 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,500 万元 的财务资助，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,500 万元的财务资 助，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财务资助 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向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